

阻击疫情，我们在！

浙江监狱民警勇往直前战“疫”线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王郑

“阻击疫情，我们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浙江的监狱民警勇往直前，喊出“疫情不散，我们不退”的誓言，构成大墙内最靓丽的风景。今天，就让我们通过三张照片，看看这些监狱系统战“疫”人的责任与担当。



17年后的一个敬礼

1月28日，省金华监狱南关押点民警进入封闭管理区前，一个穿着警服、敬礼送行的背影让现场不少民警动容。这个简单的动作里，饱含着理解、奉献和担当。

背影的主人是省金华监狱民警杨晔波的妻子董萃萃。同为监狱警察，看着丈夫走进监区准备封闭执勤，她的思绪飘回到17年前。2003年非典时，她还是一个小女孩，也是这样看着父亲，背起行囊，告别亲人，进驻高墙。每天对父亲的思念，都写在了她的日记本里，第1天、第2天、第3天……直到第45天。

17年后的今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她又目送丈夫走进高墙，心中有太多的不舍与心疼，可是她说：“我更明白，面对职责使命，我们必须对得起身上的这身警服！”

望着丈夫远去的背影，看见他挥手告别，董萃萃不由得挺直了腰板，庄严地敬了一个礼，向他和他的战友们送上祝福，“期待你们凯旋！”

上阵父子兵

1月28日，省第一监狱的毛嘉伟在接到作战通知后，立即报名参加了第一批封闭执勤，“我是入党积极分子，理应先上。”

在1月29日的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突击队）授旗仪式上，毛嘉伟意外见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爸，你怎么也在这里？”他惊讶地问。

原来，作为一名有着30多年驾龄的驾驶员，毛嘉伟的父亲、大年三十就在监狱值班的监狱职工毛雪平，这次又主动报名成为接车组一员，负责监内各种物料的运输及送餐等工作。“我2003



年时参加过抗击非典，还算有点经验，想着进来能帮你们一把。”毛雪平说，“怕你担心，所以没跟你打招呼……”

父子俩没有太多的言语交流，只是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互相拍了拍肩，权当互相鼓励。得知父亲当晚便要去执勤，毛嘉伟给了父亲一个大大的拥抱，叮嘱了几句，借着场地合了影算是留个纪念。

“这是我工作6年来第一次穿着警服和父亲合影。”毛嘉伟说，这也是自己第一次在工作上和父亲并肩作战，“更加鼓励我迎着战旗冲锋陷阵。”

我是党员我先上

“我留下！”面对工作和家庭的两难选择，省十里坪监狱民警朱跃辉选择留在工作岗位上。



朱跃辉和妻子都是监狱民警，在他进监执勤的同时，妻子也在省五监参加了第一批封闭执勤，年幼的孩子只能托给父亲照顾。虽然心里也有不舍，但他告诉家人：“我是一名党员，我不先上，谁先上？”

2月1日早上，朱跃辉突然收到家里的消息，九十岁的奶奶去世了，家里人希望他能赶回去参加丧事。监狱得知后也安排他回家。但朱跃辉认真考

虑后，决定继续留守岗位。“我现在出去，就影响了整个单位的部署。奶奶一直很支持我的工作，相信她若在世的话，肯定也希望我做好工作再出去……”

“自古忠孝难两全。既然选择了监狱人民警察这一职业，面对家国大义，我想很多人都会跟我一样，坚守一线。只有战胜疫情，才能早日与家人团聚。”朱跃辉在日记本里写到。

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0日

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14: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87号

赵建军(住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里叶村回塘西昌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7709173717)：本院对原告陆志明与被告赵建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变更开庭通知

《浙江法制报》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8821号原告温州瓯海梧田萌升模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继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该案原定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变更为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特此通知。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变更开庭通知

《浙江法制报》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8611号原告金榆广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应有装饰板厂、方应宏、陶平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该案原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变更为于2020年4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特此通知。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变更开庭通知

《浙江法制报》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8868号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强利眼镜配件加工厂与被告临海市尚发眼镜加工有限公司、伍健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该案原定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变更为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特此通知。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变更开庭通知

《浙江法制报》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176号原告马连杰与被告盛新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盛新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连杰欠款人民币12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盛新银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变更开庭通知

《浙江法制报》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181号原告“沈冬连、任申国”与被告“马连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1003民初5181号，特此更正。

更正公告

本报2020年1月20日第9版刊登的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内文“裁决内容如下：支付申请人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拖欠的工资共计360000元”应为“裁决内容如下：支付申请人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拖欠的工资共计36000元”，特此更正。

更正公告

2020年1月14日，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现发现其中第二行担保人为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吴国庆、孙雪琴、陈忠伟、方小琴，现更正如下：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267008265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2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26252,3301012015003209	38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吴国庆、孙雪琴、陈忠伟、方小琴